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基本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匡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匡笔先生因个人工作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上述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匡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吴匡笔先生原定的任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匡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匡笔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吴匡笔先生已经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吴匡笔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匡笔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事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正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李达先生、李正基先生办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李达先生、李正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李正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7-63727222

传 真：0577-63726888-0

联系邮箱：1160201037@qq.com

地 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邮 编：325400

###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 2、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李达**，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2004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为止，李达先生（一）没有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未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五）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达先生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正基**，男，汉族，1990年出生，中国籍，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1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6年4月，担任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

截至目前为止，李正基先生（一）没有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是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池也女士的配偶，池也为公司董事池方燃与副董事长陈永霞的女儿；（三）未持有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四）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五）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

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六）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正基先生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